

关于开展第九届“我为资助代言”上海高校 十佳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要求，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教财〔2015〕8号）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181号）精神，根据2026年学生资助工作要点，决定在全市高校范围内继续开展“我为资助代言”十佳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展示活动，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在教育强国建设新征程中，鼓励高校获得学生资助的在校生利用寒暑假和秋季学期开学季宣传国家、上海和学校的资助政策和育人成效，通过宣讲座谈、实地走访、调查研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资助政策知晓度，增强防诈骗意识，助力大中小资助育人一体化，促进学生资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计划

6月中下旬，各学院结合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招募（原则上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成员可全部纳入宣传大使范畴）。

7月5日前将各学院资助宣传大使名单提交至杨晓婧老师处，学校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对招募人员实施政策宣传内容和调查研究方法培训

7-8月，各学院利用暑假组织资助宣传大使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可以是“现身说法”，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健康成长，彻底扫除他们经济上的顾虑；可以是在高考招生录取期间，线上向大学新生介绍“绿色通道”、助学贷款和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可以是向学生和家长介绍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例，增强防诈骗意识。同时，在家乡母校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国家资助政策宣传现状、学

生和家长对学生资助政策知晓情况等。

9月，各学院召开暑期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工作总结会，开展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展示。

9月15日前，各学院将宣传大使工作总结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总结材料包括：

1. 2026年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特色；
2. 资助宣传大使名单汇总表。

10月1日前，各学院将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人选及材料（1. 推荐表；2. 个人介绍、3000字以内宣传活动总结；3. 证件照。每学院推荐名额限1人（往年已参加全市展示的学生不再推荐）。

- 附件：
1. 2026年上海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名单汇总表
 2. 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2

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在读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高职）				
入学年份		专业名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宣传地点					
指导教师		手机号码			
曾获得国家及上海市资助情况					
获资助年月	受助项目名称				
本人开展资助宣传大使工作及调研情况					
<p>要求：Word 文档，标题（黑体，三号），个人介绍（仿宋四号，200 汉字以内），正文（仿宋四号，不少于 3000 汉字），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紧密结合自己以学校资助宣传大使身份开展国家资助政策宣传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果（文中所附照片需加文字说明）。</p>					
学院学生资助 部门推荐意见	经办人： 日期： （盖章）				